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和营商环境服务局文件

新经开行〔2021〕13号

关于印发《经开区适用信用承诺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所列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及《经开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为切实助力企业发展、群众办事创业提供便利，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经各部门梳理报送，形成了《经开区适用信用承诺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第二批）》，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

行。

附件：经开区适用信用承诺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第二批）

行政审批和营商环境服务局

2021年11月19日

经开区适用信用承诺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第二批）

序号	基本目录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目录事项名称 (子项)	基本目录事项类型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业务办理项级	承接单位	实现方式	涉及材料名称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养老保险服务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死亡	ABC	组织人社局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死亡证明	1.强化部门数据共享,加强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	养老保险服务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公共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死亡	ABC	组织人社局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死亡证明	1.强化部门数据共享,加强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ABC	组织人社局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专职工作人员 社会保险证明	1.强化部门数据共享,加强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BC	组织人社局	涉企承诺告知事项公布,一次告知,材料齐全,当场办结。申请人对可承诺事项,应当当场提交材料,符合材料要求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并向社会公布。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ABC	组织人社局	涉企承诺告知事项公布,一次告知,材料齐全,当场办结。申请人对可承诺事项,应当当场提交材料,符合材料要求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并向社会公布。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经开区适用信用承诺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第二批）

序号	基本目录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目录事项名称 (子项)	基本目录事项类型	业务办理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级	承接单位	实现方式	涉及材料名称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6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合并、变更、分立、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合并、变更、分立、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变更)	ABC	组织人社局	涉企承诺告知事项公布可经营制式文书申请符合材料决定。告知性所承诺提出作出并申请人并场作可并本可请件当营制式人可对的可的，许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布。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信用惩戒。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开展失信惩戒。
7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合并、变更、分立、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合并、变更、分立、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法定代表人变更)	ABC	组织人社局	涉企承诺告知事项公布可经营制式文书申请符合材料决定。告知性所承诺提出作出并申请人并场作可并本可请件当营制式人可对的可的，许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布。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信用惩戒。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开展失信惩戒。
8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合并、变更、分立、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合并、变更、分立、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地址变更)	ABC	组织人社局	涉企承诺告知事项公布可经营制式文书申请符合材料决定。告知性所承诺提出作出并申请人并场作可并本可请件当营制式人可对的可的，许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布。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信用惩戒。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开展失信惩戒。

经开区适用信用承诺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第二批）

序号	基本目录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目录事项名称 (子项)	基本目录事项类型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业务办理项级	承接单位	实现方式	涉及材料名称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9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变更审批(名称变更)	ABC	社会组织 人社局	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向申请人提供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材料，当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申请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向申请人提供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材料，当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严重违法失信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
10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终止审批	ABC	社会组织 人社局	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向申请人提供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材料，当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申请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向申请人提供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材料，当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严重违法失信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
1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延续审批	ABC	社会组织 人社局	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向申请人提供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材料，当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申请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向申请人提供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材料，当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严重违法失信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

经开区适用信用承诺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第二批）

序号	基本目录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目录事项名称 (子项)	基本目录事项 类型	业务办理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层 级	承接单 位	实现方式	涉及材料名称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审批	行政许 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 可审批	ABC	组织人 社局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 诺制，制作并公布告知承 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 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 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 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 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 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 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 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状况，依法 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3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 记账业务审批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 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许 可	中介机构从事代 理记账业务审批	C	财政局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 诺制，制作并公布告知承 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 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 材料。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 格的中介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 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 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 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 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企业 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 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 加 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中介 机构信用状况和违法中介机构名单， 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4	企业设立、变更、 注销登记	企业设立、变更、 注销登记	行政许 可	公司设立登记	ABC	市场监 管分局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住所（经营场 所）合法使用 证明	1. 强化部门数据共享，加强承诺内 容真实性的核查。2. 加强信用监 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 惩戒。
15	企业设立、变更、 注销登记	企业设立、变更、 注销登记	行政许 可	公司变更（备 案）登记	ABC	市场监 管分局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住所（经营场 所）合法使用 证明	1. 强化部门数据共享，加强承诺内 容真实性的核查。2. 加强信用监 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 惩戒。

经开区适用信用承诺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第二批）

序号	基本目录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目录事项名称 (子项)	基本目录事项类型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业务办理层级	承接单位	实现方式	涉及材料名称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6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设立登记	ABC	市场监管局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1. 强化部门数据共享，加强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7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变更（备案）登记	ABC	市场监管局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1. 强化部门数据共享，加强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8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ABC	市场监管局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1. 强化部门数据共享，加强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9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备案）登记	ABC	市场监管局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1. 强化部门数据共享，加强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0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ABC	市场监管局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1. 强化部门数据共享，加强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1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合伙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ABC	市场监管局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1. 强化部门数据共享，加强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2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C	市场监管局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1. 强化部门数据共享，加强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经开区适用信用承诺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第二批）

序号	基本目录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目录事项名称 (子项)	基本目录事项 类型	业务办理项名称	业务 办理 项层 级	承接单 位	实现方式	涉及材料名称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3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	C	市场监管局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1.强化部门数据共享,加强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4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C	市场监管局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1.强化部门数据共享,加强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5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C	市场监管局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1.强化部门数据共享,加强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6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C	市场监管局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1.强化部门数据共享,加强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7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变更(换照)登记	C	市场监管局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1.强化部门数据共享,加强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核发(无储存设施的首次申请)	BC	应急管理局	容缺受理	工商营业执照或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1.强化部门数据共享,加强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核发(无储存设施的重新申请)	BC	应急管理局	容缺受理	工商营业执照	1.强化部门数据共享,加强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经开区适用信用承诺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第二批）

序号	基本目录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目录事项名称 (子项)	基本目录事项类型	业务办理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级	承接单位	实现方式	涉及材料名称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申请)	BC	应急管理局	容缺受理	工商营业执照	1. 强化部门数据共享, 加强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2. 加强信用监管, 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局

2021年11月20日印发
